網授製汽彈 傳播無王管

分享「自製」令人有樣學樣 煽縱火犯法或面臨最高刑責

▲警方派員在灣仔警察總部外進行地氈式搜索。

►搜證人員穿上保護衣。

昨日連環發生兩宗針對警方的汽油彈案，令全城譁然。警方相信汽油彈是狂徒自製，事實上汽油彈由一些化學物料混合而成，絕大部分材料均能在日常生活中輕易取得，製造過程簡單，不少網站與社交媒體均有人「分享」自製過程，甚至上載有關片段，幾近「無王管」，或已令不少人有樣學樣。有立法會議員指出，互聯網存在製造武器的教學方法與片段，問題存在已久，目前只靠網站或伺服器負責人自律將影片刪除。有律師指出，法律上無法起訴發佈該類影片的人士，但如發佈者透過片段煽動他人作出縱火等犯法行為，或面臨最高判處終身監禁的刑責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

互聯網上一直以來均有許多教人製作武器的網頁與片段，其中打着「港獨」旗幟的facebook專頁「香港共和軍」，便曾在2016年旺角暴動後，圖文並茂教人自製氣槍與汽油燃燒彈等化學武器，並以「學術交流」標示作掩飾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在互聯網的搜尋器或Youtube等頻道，輸入相關的關鍵字，也能輕易獲得影片及文章，得悉如何利用日常生活品自製汽油彈，其主要材料簡單，包括肥皂、潔廁劑、酒精及五金店有售的化學品或器材等。有上載者更清晰說明，部分材料是用來增加起火後的殺傷力，又教人如何利用助燃劑加強燃燒速度，以及抗滅火能力等。

陳克勤憂令人有樣學樣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、民建聯陳克勤指出，互聯網存在製造武器的「教學片段」是困擾整個世界安全的一大問題，「這些教學影片不僅限於汽油彈，甚至是炸彈及其他更大殺傷力武器，過去亦曾引起廣泛討論。」他表示，香港是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，今次事件沒有造成人命傷亡已屬不幸中之大幸，但難保不會再有第三宗同類案件發生，甚至採取更兇猛的手法，亦不排除網上片段的效應令部分人「有樣學樣」。

陳克勤續說，香港是相對自由的地方，難以禁制有人透過互聯網發放製造汽油彈的資訊與片段，只能靠網站或伺服器負責人自律，當遇見有人上載相關片段時將之刪除，「其實像facebook這類社交網站及Youtube，遇到涉及種族仇恨的片段時，也會自動刪除，我認為對教人製汽油彈與炸彈等片段，也應同樣處理，否則便是變相鼓勵恐襲。」

律師：倘涉煽動即涉刑罪

律師梁永鏗指出，現行法例確實對該類網上片段「無符」，除非其內容顯示發佈者有煽動他人犯案的意圖，「其實如果只討論或教人如何自製汽油彈或炸彈，某程度可以說是學術問題，圖書館都有類似的書本。」

惟他指出，如發佈片段者像年前鼓動他人到立法會示威，或預約其他人到某地方一齊投擲汽油彈等，便有可能干犯煽動他人縱火、刑事毀壞甚至非法使用爆炸品等罪名，「如涉及縱火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。」

■網上有許多教授自製汽油彈的片段廣傳。 網上片段截圖

■跑馬地警署昨日下午遭狂徒掟汽油彈，留下燻黑痕跡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梁振英：須嚴懲播歪理者

特稿

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b就兩宗汽油彈挑釁警隊案件發表評論，認爲「警車和警署一日內被汽油彈兩次襲擊，最近發生的事太不尋常」。

梁振英更認爲，汽油彈是極容易到手的武器，香港人煙稠密，汽油彈可以招致巨大人命和財物損失。

他批評，社會上有人爲了自己的政治利益，不斷激化青年人，不斷散播「違法達義」、「勇武」、「黑警」等歪理。他說：「對這些言論如果我們不駁斥，對這些人如果我們不嚴懲，將來後悔莫及。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專家：暴行反映仇警心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對於有狂徒12小時內兩度向警方設施投擲汽油彈，犯罪心理學家及大律師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相信狂徒對警方充滿深仇大恨，而由「夜深人靜」演變至「光天化日」下犯案，反映狂徒挑戰警方行動進一步升級，如果警方未能及時將其繩之以法，估計「第三犯」的機會很大。根據法例，縱火屬嚴重罪行，法官會根據案情加重刑罰，最高可被判處終身監禁。

城大犯罪心理學家黎定基表示，犯案者分別向警車及警署投擲汽油彈，行徑明顯反映是對警方充滿仇恨。他估計第一宗縱火案中，狂徒的目標原本是警察總部，因為總部最能代表警隊的權力象徵，若向警察總部作出破壞行為，便等於針對整個警隊，相信當時只因剛巧有衝鋒車巡邏經過，狂徒被迫臨時改變計劃以衝鋒車為目標。

黎定基續說，相隔12小時後再有狂徒犯案，行為除了是宣洩不滿情緒外，同樣反映他挑戰警方，若警方未能及時將縱火狂徒拘捕，估計「第三犯」的機會很大。至於狂徒選擇以警署外圍作縱火目標，相信因在警署外圍犯案容易逃走，反映行為是經過精心策劃的；但警署及附近一帶也有很多閉路電視，狂徒落網只是時間問題。

大律師：向警施襲成加刑因素

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根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，縱火罪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。雖然這兩宗縱火案中，未有造成傷亡，相信被告不會被判終身監禁，但因犯案目標為警方，會是加重刑罰的因素；另法官還會根據案件情節、被告背景及犯案動機等情況量刑。

「捱彈」警車建功 截賊車「雪前恥」

特稿

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。昨日凌晨，7號港島衝鋒車因撞破狂徒企圖向警察總部縱火，遭對方投擲汽油彈；事隔12小時，狂徒再到跑馬地警署投擲汽油彈逃跑。警方採取「捷進行動」全城圍捕，衝鋒車、巡邏車加入追捕。無巧不成話，涉案賊車在北角現身後，7號港島衝鋒車也火速趕至現場，車上警員與機動部隊員登樓拉人，終「一雪前恥」。

料兇徒屬港島東黑漢

消息稱，昨凌晨首宗縱火案發生後，警方高度重視案件，認為狂徒行為是挑戰警方。其間憑警察總部閉路電視及附近「車CAM」片段，經深入分析，相信涉案私家車未有離開港島區，而狂徒犯案手法似是黑幫「行動組」人員。警方綜合情報及資料下，估計「掟彈」狂徒為活躍港島東區的黑幫，刑事情報科「狗仔隊」對目標人物展開跟蹤監視。

下午近4時，正當警方重點在港島東區搜捕目標私家車之際，跑馬地警署再遭人投擲汽油彈，狂徒又飛車逃去，但因警方已鎖定目標私家車資料，隨即在港島區多處道路展開專門圍堵賊車的「捷進行動」，將跑馬地通往東區各主要道路列為重點監察目標。

當涉案平治房車在逃至北角英皇道867號對開時，被狗仔隊發現，通知衝鋒車增援及截停，7號衝鋒車聞訊也趕至現場，警員目睹疑犯棄車逃至附近一幢大廈，於是包圍大廈搜捕，最後在12樓平台發現疑犯，將他制服拘捕。可謂「一雪前恥」。

■涉案的平治房車（左）被警方截停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鄺福強 攝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傳遊行買定「架生」 鍾翰林自辯圖洗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支持「港獨」的「學生動源」網傳擬在「反修例」遊行中，策劃衝擊行動，甚至有傳「學動」成員已有製作燃燒彈計劃。無獨有偶，昨日接連發生兩宗針對警方的汽油彈襲擊案，不禁令人有所聯想。「學動」召集人鍾翰林昨日在fb發帖說：「宜（嗰）家等人慢慢估，心照啦！」

他昨日發帖聲稱，每日被便衣警員監視，力圖洗清嫌疑，「差唔多日日都比（俾）便衣叔叔（警員）跟住，邊個咁睇得起我咁勇敢？」然後他又煞有介事說：「一開始就用新Page話我有汽油彈……宜（嗰）家等人慢慢估，心照啦。」

《大公》踢爆搵定外援班馬

《大公報》發現，鍾翰林日前鬼祟在速遞公司取包裹，似是網購「架生」。報道引述消息指，「學動」擬組織逾百位曾參與旺暴的成員加入「反修例」遊行，鼓動人群作出抗爭行動，然後潛逃外國獲取政治庇護。

政法界譴責兇徒 促嚴防遊行搞激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對於一天內分別有警車和警署被汽油彈襲擊，時值反對派組織「民陣」計劃於周日舉行所謂反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遊行，事件不太尋常。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，自違法「佔領」行動發生開始，主謀者與反對派不斷散播「違法達義」、「勇武」、「黑警」等歪理，刻意貶低執法者的權威，今次已響起警號，如果不對這些言論駁斥並嚴格執法，懲治違法者的話，將來便會後悔莫及。

葉太籲警做好戒備

保安局前局長、新民黨主席、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指出，今次有狂徒公然向警署及警車投擲汽油彈，實是駭人聽聞，如此暴力行為、挑戰警權，必須受到強烈譴責。特別是周日「民陣」舉行的遊行在即，警方應做好準備工作，一方面要保障市民有表達自由的權利，但同時亦要在安全方面做好準備。

陳曼琪：豈容破壞法紀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，對於一天兩宗針對警方的擲汽油彈案，作出強烈的譴責。她更指，這是一次破壞法紀，以及危害香港繁榮穩定的嚴重暴力罪行。絕對不能讓香港出現亂子，更需要香港繼續繁榮穩定，大家才可安居樂業有好生活。

黃國恩：「佔中」遺禍

執業律師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強調，對於狂徒接二連三向警方投擲燃燒彈，此等危險暴力行為，應予以嚴厲譴責。他指出，近年那些「佔中」搞手大力鼓吹「公民抗命」、「違法達義」，為達所謂政治理想，可以不擇手段，雖然有人已伏法被判監禁，但其影響深遠，很多人特別是年輕人受其荼毒，已視法律如無物，甚至動輒使用暴力。

黃國恩認為，事件在「民陣」定於周日（9日）搞大型遊行前發生，如此嚴重的罪行，不排除有人在示警，屆時會趁機搞事，製造事端，又或有人仿效搞事，警方應提高警覺及警戒級別。他並要求遊行主辦方必須再次進行安全風險評估，採取確實有效的可行措施，確保遊行能夠和平安全進行，避免悲劇發生。

傅健慈籲青年勿受唆擺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、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，縱火狂徒及其協助教唆者漠視法紀，公然挑戰警察和破壞社會安寧的違法行為，必須予以嚴厲譴責。年輕人切勿受人唆擺，以身試法，自毀前程。

另外，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昨晚發出聲明，嚴厲譴責投擲燃燒彈縱火案。對於周日的遊行，聲明提醒市民謹慎評估存在的安全風險，盡量不參加當日遊行；同時，要求遊行主辦方採取切實有效措施，確保遊行安全和平有秩序進行，嚴防激進分子製造事端。